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54號

原告 鍾武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珍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及年籍資料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及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又原告固於起訴狀中列明被告甲○○住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然經本院查閱個人戶籍資料，並未見有甲○○設籍於該址，且因原告未記載其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合法送達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及年籍資料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黃文琪